

警七小時破案 疑犯家中煮早餐被捕

借酒行兇 準新翁遭割肚亡

大埔發生割肚謀殺案。一名準新翁，昨凌晨與友人在富亨邨商場平台飲酒聊天，其間帶有醉意男子到來搭訕，引起事主不滿，雙方爭執。有人被推撞後忿然離去，兩小時後持利刀折返施襲，事主猝不及防腹部被刀割開，頓時血流如注，兇徒傷人後逃去，傷者送院搶救後不治。警方於事發後七小時拘捕正在家中煮早餐的疑兇。

大公報記者 周慶邦

街坊稱「光叔」人品好

中刀死亡男子姓丁（54歲），人稱「光叔」。死者生前任職燒臘店散工，已婚，育有七名子女，同住富亨邨亨泰樓一單位，次子任職地產代理，部分子女仍在求學，死者妻子為內地人，經常持雙程證來港照顧丈夫及子女，街坊稱「光叔」人品好，平日喜歡至事發公園與街坊飲酒聊天，更不時跟後輩談人生道理，勸人不要加入黑社會等。其長子正籌備結婚，下月他便成為新翁，詎料紅事變白事。

疑兇曾藏毒坐監20年

被捕男疑兇姓李（48歲），人稱「民佬」，為黑幫成員，據悉他因藏毒坐監近20年，約一年前才出獄，他與在內地居住的妻子育有一名子女。街坊指「民佬」經常在事發的平台「打躉」，經常醉酒後騷擾街坊，故對他避之則吉。而他與死者純屬街坊，並不熟悉，也沒有積怨。

事發昨凌晨零時30分，「光叔」在富亨邨商場平台，與其一名任職地產經紀的兒子聊天後，兒子先行離去，光叔轉而與數名街坊繼續飲酒聊天。其間在附近的「

民佬」，帶有醉意走近搭訕，引起「光叔」不滿，雙方爭執及肢體推撞，「民佬」憤然離開。

惟約兩小時後，大約凌晨2時30分，「民佬」戴口罩折返，再與「光叔」口角，混亂間有人亮出一把約一呎長利刀，「光叔」猝不及防左腹中刀，腹部被割開傷口長約十厘米，並傷及內臟，頓時血流如注，昏迷倒在地上。兇徒傷人後逃逸，其他街坊見狀馬上報警。救護員接報到場，將傷者送院搶救，惜延至3時40分證實死亡。警員在案發現場檢獲一把染血利刀、一對拖鞋及數個啤酒罐，又在約一百米外的亨泰樓對開一個垃圾桶內，發現疑是兇徒棄下的口罩，將案件列作謀殺案跟進。

事發後七小時至昨晨9時30分，重案組探員掩至富泰樓一單位，拘捕正在寓所內煮麵準備早餐的疑兇，並檢走其在案發時身穿的衣物及一個口罩回署調查。

大埔警區署理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鄺艷珍表示，死者與疑兇事前均有飲酒，初步顯示兩人因言語及態度問題起衝突，最終演變成謀殺案，而迅速破案的關鍵，是得到目擊者提供資料，迅速鎖定疑兇身份及追查到住址將其拘捕。



▲探員將疑兇押返警署

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

▲探員檢走染血利刀

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

▲警方在附近檢獲啤酒罐證物

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

▲天水圍五歲男童遭校服少年以鐸刀割傷頸後，大批警員到場向街坊進行問卷調查

涉鏃五歲童頸 肥仔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天水圍一名五歲男童，前午途經輕鐵天秀站對開時，遭一名穿校服肥身材少年疑以鐸刀割後頸受傷，兇徒傷人後逃去無蹤，幸傷者送院治療後無大礙。事件令街坊人心惶惶，警方昨午派出多人在案發現場附近向途人就案件進行問卷調查，終於在案發約24小時後，在元朗一單位拘捕涉案少年。

涉嫌傷人被捕少年16歲，其後被探員帶返元朗警署作通宵扣查。據悉，有人報

稱與傷者及其家人並不認識，亦沒有結怨，懷疑是隨機尋找目標落手傷人，警方正調查其傷人真正動機。據了解，自發生鐸刀割傷男童案後，接手跟進案件的元朗刑事調查隊人員，根據目擊者提供的線索，以及翻看附近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，最終鎖定一名案發時身穿校服、身形肥胖的少年，並於昨午在其元朗寓所外埋伏，待疑犯出現時上前將其拘捕。

事發前日下午四時許，就讀幼稚園姓

陳（5歲）男童，與62歲外婆途經天水圍輕鐵天秀站對開時，被一名穿校服肥身材少年走近，以類似鐸刀割傷陳童後頸，傷人後即離去無蹤。陳童感後頸痛楚後，外婆連忙報警，經送院後發現其後頸有一條約一吋長傷痕，治療後幸無大礙。至昨午三時許，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探員連同快速應變部隊一行約60人，返回案發現場的輕鐵天秀站附近，向途人及街坊進行問卷調查。

工作車翻側 兩海園工人骨折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仔海洋公園正進行興建的「大樹灣水上樂園」地盤，昨午發生工業意外。兩名工人在工地登上工作車的升降台準備開工，其間工作車突失平衡翻側，兩工人被拋出，由九米高墮下地面受傷，雙雙送院救治，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事發昨午3時25分，一名姓何（52歲）及一名45歲非華裔男工人，在深灣道海洋公園「大樹灣水上樂園」地盤工作，其間兩人登上高空工作車的升降台，懷疑地面不平，工作車突失去平衡，兩人頓時被拋出，從約九米高處墮下地面受傷，保安員見狀急忙報警。

海園密切跟進傷者情況

救護員接報到場，將兩名分別面部、手腕及手臂骨折傷者送院治理，幸未有性命危險。警方列作工業意外，並交由勞工處接手跟進肇禍原因。海洋公園發言人表示，兩名傷者是總承建商聘用

之分包商員工，送院時清醒，園方非常重視職業安全，將密切跟進傷者情況，並確保傷者及其家人得到適切協助，會配合勞工處及總承建商的調查工作。

海洋公園興建的「大樹灣水上樂園」，預計2018年完工。該樂園遊樂設施包括衝浪模擬機、五彩天梯、漏斗形滑梯，並設有酒店項目等。



▲海洋公園「大樹灣水上樂園」地盤工業意外現場

六漢綁架內地商人 分別囚6至15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内地知名地產商人在澳門賭廳欠下4.8億港元巨債，前年11月與內地律師來港商談還款事項，在酒店外被綁架，以及禁錮在郊外村屋。其間，綁匪自稱是國安局，更恐嚇兩人若籌不到錢，會將他們活埋，剪掉律師手指等。六名綁匪昨天分別認罪及被裁定綁架及非法禁錮等罪名，判囚6至15年。

官斥綁匪冷血須嚴懲

高等法院法官潘敏琦判刑時指，受害人在內地具知名度，綁架更牽連案中無辜律師，兩事主亦曾遭暴力對待，且涉案金額巨大。雖然案中六名被告表明不是主謀，但明顯是有預謀犯案。法官斥責，綁架是邪惡及令人髮指，綁匪利用死亡威脅受害者及家人交出贖金，冷血地榨取金錢，法庭須予以嚴懲，以收阻嚇作用及反映公眾對該罪行的厭惡。

案中六名被告分別認罪及被裁定綁

架、非法禁錮等罪成。首被告黃維新（45歲）被判監15年、第四被告林賜鎮（37歲）判監六年、第五被告彭志興（42歲）及第六被告劉子偉（47歲）同判監12年。而次被告彭志剛（40歲）及第三被告張偉宜（44歲）認罪，同被判監十年。案中主謀、賭廳廳主陳威政仍然在逃而被通緝。由於事主在內地具知名度，法庭下令保密其身份，不得公開其名字，僅以英文字母W.Z.代稱。案情指，事主W.Z.在內地經營地產，2013年認識在澳門開賭廳的陳威政，2014年4月在澳門賭廳欠下4.8億港元巨債，為商談還債，同年11月1日與內地律師從深圳來港。

W.Z.與律師登上由案中部分被告安排的車輛，其後突然在車內遭毆打，並被載到西貢梅子林和下徑口村的村屋禁錮，其間有人自稱是國安局，威脅W.Z.若想保命及不連累家人，便應通知家人或生意拍檔安排還債。至11月6日凌晨，W.Z.與律師趁機逃脫。

紐籍華人失450萬元珠寶

【大公報訊】灣仔發生離奇珠寶首飾失竊案。一名新西蘭籍華人女子，近日在居港期間，聘用一名男司機，並乘坐其七人車代步。昨午她着司機將行李連同載有約值400萬元人民幣（折合約450萬港元）珠寶首飾的箱，送往告士打道一辦公室存放，惟其後發現該批珠寶首飾不翼而飛，疑有人監守自盜，警方扣查涉事七人車調查。

失竊巨額珠寶首飾的女事主姓陳（23歲），據悉，她為一名新西蘭華人，經常在港居住。她在居港期間，聘請了一名姓莫男司機駕駛車代步，昨午陳女將其行李連同一個首飾箱，着莫駕駛七人車送往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一間辦公室存放。

惟當七人車到達目的地後，陳女發覺首飾箱不翼而飛，內載有約值400萬元人民幣（折合約450萬港元）的珠寶首飾，懷疑有人監守自盜，惟莫否認涉事，陳女遂報警求助。警員接報到場，拘查該輛七人車調查，並翻看附近大廈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，追查失物下落，暫將案件列作失竊，交由灣仔警區重案組偵辦。



▲警員在現場調查

澳門前檢察長何超明涉貪案 法庭宣讀起訴書逾三小時

【大公報訊】澳門前檢察長何超明涉貪案昨在澳門終審法院開審。現年61歲的何超明被控濫用職權、詐騙及洗黑錢等多項罪名。終審法院合議庭用了逾三小時宣讀起訴書，由合議庭主席岑浩輝和法官宋敏莉接力讀出。

起訴書指出，何超明案件涉及7000多

萬元（澳門元，下同），包括指使檢察長辦公室前主任黎建恩以機密為由，從特別專項撥款中提取560多萬元，這些款項既沒收據，也沒有獲得行政長官審批。

何超明還涉嫌指使檢察長辦公室司法輔助廳前廳長林伊娜，同樣以機密為由租用皇朝區獲多利中心多個辦公室，名義上

是教員休息室，實際上內裏有卡拉OK和乒乓球檯等設施，以及擺放何超明私人珍藏品，何超明在這裏接受按摩服務，多年來共花去750多萬元。

案情還指出，海關在2013年扣押了一批沉香木，何超明採取反常做法，要求海關把沉香木移送檢察院，部分沉香木後來